

雜 載

●令知國務會議議決准在第一公園立碑紀念陳景華

(一)訓令省會公安局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廿一，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陳慶雲

為令遵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陳慶雲呈請為前廣東警察廳長陳景華於遇難地點，建築紀念碑，轉呈察核由。內開：呈悉。經提出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於第一公園選擇地點建築。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二)呈復國府

廣東省政府呈

為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二九七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中同前令)自應遵辦。除轉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

謹呈

國民政府